

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9日，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组织召开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位于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百和场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新建防洪堤，河堤长度共400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长200m，上起已建吊桥上游200m范围河段，下至已建吊桥；右岸新建堤防长200m，上起已建吊桥上游200m范围河段，下至已建吊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26日，泸县人民政府通过了《关于泸县百合镇大鹿溪防洪工程建设资金的请示》。2021年7月，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委托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7月15日以泸市环泸县建函[2021]21号文件给予批复。项目已于2021年8月开始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工程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32.6万元，占总投资的543%。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调查内容为项目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基坑排水、砂石料清洗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进行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和粪便污水等，工程项目部、员工的住宿通过城区租房解决，经业主单位介绍，为了尽量降低施工期间对沱河流水质的影响，施工单位与施工期间不在工区内修建旱厕，同住房一起租用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不会对施工附近地表水水质造成影响。

（二）废气

在整个施工场地及项目沿线洒水降尘，洒水次数每天不少于3次，堆放土石方采用防尘布遮盖；限制车速；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暂时停止土方开挖，及其他易

产生扬尘的作业；施工期间严禁抛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在指定的垃圾处置场处置，不能及时清运的，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垃圾堆放场地进行保存；施工场地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使用冲洗设施冲洗轮胎，防止携带泥土驶出施工现场；运输沙、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采取封闭运输作业，严禁撒漏。

（三）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开挖、混凝土浇筑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车辆运输和机械加工修配等。已采取环保措施：

合理布置，禁止夜间作业，车辆限速行驶，经过集中居民点等处禁止鸣喇叭。施工机械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机械，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对施工场地内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与附近居民日常沟通，取得周围受影响单位和人员的同意和谅解，避免因噪声污染而引起纠纷。

（四）固体废物

开挖料沿线堆放，堆放点四周应设置围堰防止溢流，堆土占地范围地面采用彩条布铺垫，堆放期间采用防尘布遮盖；具备回填条件时及时回填，未回填土石方运至堤后、堤背区域用于草皮护坡，无弃渣产生。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分类回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处。

（五）生态环境

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做好挖填方的合理调配工作。施工期间严禁在河道采砂、取石、倾倒建筑垃圾或废水，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区域，竣工后恢复原状；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平整土地，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2798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1）废气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工程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没有收到大气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运营期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2）废水

施工期废水采取措施后，无废水外排，根据验收监测，项目防洪提段大鹿溪河水质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运营期防洪提工程对水环境无影响。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未造成环境噪声污染，运营期无噪声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经现场的调查，本工程施工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防洪提工程主体无固体废物产生。

（5）生态环境

本工程征地所占用的永久占地为内陆滩涂用地，符合用地要求。临时占地已全部进行恢复。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勘查，临时用地恢复效果良好。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经本次验收调查走访周边居民，均未反映施工对沿线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工程产生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破坏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目前，防洪提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良好，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基本满足要求，总体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八、要求

(一) 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年2月19日

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李成武	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		15284007208	510511199208233796	李成武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许超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7746787537	654128198802290314	许超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黄陵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环评师	15281972464	510502198608080712	黄陵
	游正银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021496	510321197407140197	游正银